

111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4月3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李昭仁

委員：葉春麗、蔡易廷、黃碧枝、葉錦郎(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本季視察重點為收容人防疫關懷與權益保障，因應中央防疫政策，視察方式採由所方匯報以及收容人函件方式進行。

1. 本小組於111年3月25日於高雄戒治所召開本年度之第一次視察會議。本次會議邀請所方進行業務報告並說明防疫與收容人疫苗施打狀況。
2.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取消收容人訪談，改以函件方式了解收容人意見，本次共受理陳情函件4份。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防疫關懷

1. 了解所方防疫措施以及收容人施打疫苗情況。
2. 督促所方落實防疫工作，保障收容人健康。

(二)收容人函件回應(詳如附件1)

函件1-收容人針對台南看守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評估標準、疫情期間家屬隔離禁見是否影響評分，以及裁定戒治後無法留容原地(台南監獄附設戒治所)須移至高雄戒治所提出疑義。

視察小組回應：

- (1) 評分者為戒治所遴聘的精神專科醫師擔任而非所指心理諮商師。
- (2) 所提關於有無施用毒品評分標準涉醫療與矯正專業，非本小組所能判定，但會反映意見並持續關注。
- (3) 所提與法令行政程序有關，本小組會向所方反映。

函件2-詢問受刑犯累進處遇縮刑天數，能否比照外役監？

視察小組回應：應依現行法律條文辦理，並請所方加強宣導，另針對往後可能遇到學員詢問相關法命明訂的問題，建議所方製作Q&A手冊。

函件3-提出關於有本刑執行者觀察勒戒納入刑期抵算、觀察勒戒開放旁系一等親屬接見以及針對有本刑執行者之繼續吸食毒品傾向評分放寬等三項建議。

視察小組回應：

(1)應依現行法令辦理。

(2) 所提有關觀察勒戒收容人接見對象限制之問題，本小組已於110年度第四季訪視報告提出「放寬接見標準，俾利親情維繫」之建議，矯正署回覆將「納入未來研修該條例之參考」，本小組將持續追蹤。

(3)針對長刑期受刑人現行評分制度確實有檢討改善的空間，本小組會向相關單位反映檢討。

函件4-關於繼續吸食毒品傾向評分標準，提出不合理疑義。

視察小組回應：

(1) 陳情人對於二種以上毒品反應之評分疑有誤解：一種毒品反應加5分，二種反應加10分，上限為10分，非累加成為15分，此部分請所方予以說明澄清。

(2)關於菸與檳榔等合法物質評分之合理性，合法物質「濫用」之標準無法令人信服，現行評分表確實須好好研議，將向相關單位提出反映。

四、視察小組建議

1. 有關「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其評估項目之適切性及代表性頗有疑慮，該評估表之信效度受到考驗，事關收容人權益及矯治資源運用，建議主責單位應召集專家學者妥善研議修訂，以昭公信並保障收容人權益。

2. 建議所方針對台南監獄附設戒治所，是否優先收容台南在籍者之政策實施研擬可行性。

3. 請所方協助將本小組回應轉知陳情人。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機關/矯正署回覆說明	後續處理情形
109-4-1	建議更換靜思樓、少懷樓老舊電梯	機關回覆-列入110施政計畫爭取矯正署經費補助，逐步進行汰換	繼續追蹤
110-4-1	有關觀察勒戒有無施用傾向認定事宜	矯正署回覆-本案後續將於適當會議提出研議	繼續追蹤
110-4-2	有關觀察勒戒收容人接見對象限制	矯正署回覆-將所提列入未來研修該條例之參考	繼續追蹤
110-4-3	有關戒治其折抵刑期事宜	矯正署回覆-本質差異，不宜列入刑期折抵	解除追蹤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來函1

寄件人:李○○

對於台南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之心理諮商師及所方之評分標準及規範是否有失偏頗。例如:吸食海洛因的方式,若是以注射方式須加10分,須知毒品海洛因是成癮性,一旦成癮,不論是以注射方式或摻入香菸吸食,皆無法抑制毒癮發作。心理師以吸食方式為評分準則,是以個人臆測或法律規範,不得而知。

另外一項評分項目為入所後家屬是否前來探視,而所方因防疫期間入所後須隔離前14天禁止所有接見,往往結束隔離時,心理師以評估完,就算後來可接見時,早已評斷無家人訪視,又多加5分,這些都是疏漏,再加上一旦裁定戒治須送往高雄戒治所,明明台南監獄有附設戒治所,為何定要送至高雄,致使台南家屬舟車勞頓前來探視,此一政策是否有探討空間。

來函2

寄件人:楊○○

受刑犯累進處遇縮刑天數,是否比照外役監?

來函3

寄件人:吳○○

建議事項

1. 為期2個月的觀察勒戒是否能納入行其抵算(如有本刑執行的同學)
2. 接見方面~原規定直系血親親屬才能接見,是否能開放旁系一等親親屬接見(例如:兄弟姊妹)
3. 觀察勒戒之評分如超過評分總和60分,認定有繼續吸食毒品之傾向,應予裁定戒治治療,試問,如有本刑待執行之同學,後續幾月幾年不等,和再有繼續吸食毒品之傾向,請給予待執行本刑之同學放寬標準。

來函4

寄件人:蘇○○

我要反應評估評分方式有重複之疑,入所驗尿只要有毒品反應就有算分數,且若有兩種毒品反應又再添加分數。而且入所後才知連菸酒、檳榔也在評分以內,可是這些都是合法物質,於理不應評分。